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我们忠实勤勉、诚信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2022 年，我们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慎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五人，其中两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仁平，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2003 年硕士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2008 年博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西南农业大学（现西南大学）助教；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四川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1999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27）独立董事，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国资委委派外部董事，泸州老窖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四川苏克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智春，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本科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结构强度专业，1987年硕士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固体力学专业，1992年博士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机设计专业。1987年4月至2003年3月，历任西北工业大学飞机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期间于1994年3月至2003年3月历任飞机系飞机结构强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3年3月至今，担任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学院教授，期间于2003年3月至2005年1月担任航空学院航空结构工程系主任，于2014年1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航空学院院长；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2年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我们按时出席了全部会议，在参加会议时，我们在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尤其是重大事项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交流了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积极发表意见，对各项决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2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 | 参加董事会的情况 | | | | 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王仁平 | 6 | 6 | 0 | 0 | 1 | 1 |
| 杨智春 | 6 | 6 | 0 | 0 | 1 | 1 |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2022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提出的各项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细则。2022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两次次会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召开一次会议。

2022年，我们依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定。亲自出席会议，对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我们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特长和行业经验，对议案进行核查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涉及内容包括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内审外审监督、董事及高管任职资格、公司治理、内控合规等方面，发挥了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2年，我们充分利用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我们通过电话会议、邮件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内审部门等进行沟通交流，实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情的进展。我们也时刻了解无人机行业发展情况、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就公司发展各重大事项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开展沟通，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有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合理，且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大鹏纵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整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的5,000万元整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除上述两笔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担保相关议案，认为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是充分考虑到公司资金状况和未来经营情况，是为了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并提高经营和决策效率。公司根据授信需要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公司2022年对外借款和担保授权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关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2021年度发放的薪酬以及制定的2022年度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年，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布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度业绩快报、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未发生业绩更正情形。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积极就公告内容、财务数据准确性和公司沟通交流，并提出相

关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忠实勤勉，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各专门委员会按规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保持专业性和独立性，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充分获取审计证据，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

（八）股权激励

2022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方案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历史业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预期，是对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的合理预测并兼顾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指标设定合理、科学，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

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激励对象有较强的约束效果,能够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和公司及内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计划的实施。通过我们和内审部门的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内部控制运行的监督和检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能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十)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根据以上准则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履行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相关承诺人均能够积极、合规地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诺。

（十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2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独立勤勉，诚信履责，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重要作用，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战略发展、内控建设、治理运作等重大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学习与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更加积极地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沟通交流，切实履行好对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公司可持续和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努力和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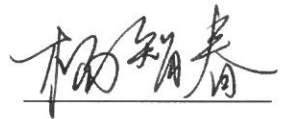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仁平（签字）



杨智春（签字）

2023 年 4 月 13 日